

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

10 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尉交采【2019】008 号



招标人：尉氏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 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现委托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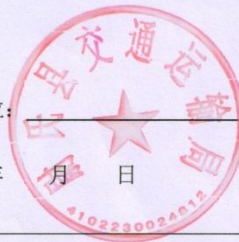
（印鉴）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监督单位：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	26
1、评标方法	30
2、评审标准	30
3、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目录	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9
二、授权委托书	4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四、投标保证金	43
五、项目管理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资格审查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监理大纲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其他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尉氏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

2.2 项目编号：尉交采【2019】008号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招标总额：约 34863787.57 元

2.5 建设地点：尉氏县境内

2.6 工期：

施工标段：2020年1月10日前完成总工程量的80%；2020年3月20日之前完成总工程量的100%。

监理标段：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2.7 工程质量：

施工标段：合格(养护期3年)

监理标段：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8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招标文件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十个标段，1-9标段施工标段；十标段监理标段。

施工标段：

一标段：X019安水线廊道绿化工程一

二标段：X019安水线廊道绿化工程二

三标段：X023 门刘线廊道绿化工程一

四标段：X023 门刘线廊道绿化工程二

五标段：X023 门刘线廊道绿化工程三

六标段：X032 闹前线廊道绿化工程一

七标段：X032 闹前线廊道绿化工程二

八标段：X032 闹前线廊道绿化工程三

九标段：X017 歇刁线廊道绿化工程二

监理标段：

十标段：本项目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全监理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3.1.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16-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 4) 依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公司盖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需出具无在建工程证明），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3.1.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3.2 监理标段：

3.2.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16-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 4) 依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公司盖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3.5、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一期）与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为同一个项目，投标单位只能投其中的一个标段。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下载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北

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招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开标地址: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宏泰大厦三楼。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尉氏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11560

地址:尉氏县建设北路

代理机构: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261888

地址:开封市顺河区江南人家 13 号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尉氏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11560 地址：尉氏县建设北路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261888 地址：开封市顺河区江南人家 13 号楼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尉氏县境内
1.1.7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16-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p>4) 依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公司盖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p> <p>4、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p> <p>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p> <p>6、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一期)与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为同一个项目,投标单位只能投其中的一个标段。</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2.3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变更备案的；</p>

		<p>(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8)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0)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p> <p>(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相关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p> <p>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须加盖单位公章</p>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投标人问题后 3 日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补遗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补遗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招标控制价	<p>十标段监理标段：</p> <p>小写：683603.68</p> <p>大写：陆拾捌万叁仟陆佰零叁元陆角捌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p> <p>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转账凭证，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十标段监理标段：</p> <p>大写：壹万叁仟元整</p> <p>小写：13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p> <p>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p> <p>（3）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2017、2018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4日上午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23859291。如不能按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p> <p>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出现非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的，不再参与开评标。</p> <p>3. 开标程序</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开标。</p> <p>（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及开标会议纪律；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 电子唱标；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u>4</u> 人。

		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着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11.2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11.3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2、严禁串标、围标行为，在评审中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一经发现存在此类情况，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1.4	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5%由中标人中标后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现金支付，不含税票）	
11.5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1.6	1. 中标人公示结束后在三日将中标通知书领取。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者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若中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7日内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若在规定得期限未签订合同	

	者，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总则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招标文件最终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于相关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于相关网站。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 (9) 承诺书

3.1.2 投标单位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费计算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费计算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A)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 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及开标会议纪律；
- (3)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 . 电子唱标；
- (5) .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 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

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2016-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依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公司盖章)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总监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信用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注: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安全控制目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详细评审			
2.2	分值构成=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技术标：50 分、商务标：30 分、综合标：20 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50\%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50\%$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值}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2.2.2.1	商务部分 投标 报价(0-30分)	1、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50%+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投标报价。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当有效投标人为 5 家（含 5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直接取算术平均值。） 2、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从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 5 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2.2.2	综合部分 20分	财务状况（3分）	2016、2017、2018 以来财务报表经审计部门审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审计报告）
		技术职称（3分）	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2分）	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12分）	施工期间的服务承诺（0-4分） 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0-4分） 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0-4分） 以上评委横项对比后，酌情打分。
	技术部分 50分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4分）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者，得 4 分；其他酌情扣分
		监理控制目标（4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者，得 4 分；目标基本明确者，得 1-3 分；目标不明确者，不得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5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理解准确、措施得当、方法先进者，得 4-5 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者，得 1-3 分；未识别关键点和难点、或关键点和难点识别不准者，不得分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5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明确合理者，得 4-5 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者，得 1-3 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6分）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得 4-6 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者，得 1-3 分；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5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 3-5 分；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一般者，得 1-3 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6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 4-6 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者，得 1-4 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5分）	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者，得 3-5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一般者，得 1-3 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5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得 3-5 分；内容不周全 1-3 分；未予考虑的，不得分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5分)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者，得 3-5 分；计划基本合理、频数基本符合要求者得 1-3 分；计划不合理或频数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材料件
- 九、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质量目标，安全控制目标，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监理费报价	(大写)	元(小写)	
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			
说明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印章。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应附总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其他人员简历表

应附项目管理机构其它人员的上岗证、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工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 监理大纲

八、其它材料

九、承诺书

1、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